

#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农字〔2020〕456号

## 关于切块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大通县、湟中县、湟源县财政局：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市级农口专项资金安排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函〔2020〕35 号），现切块下达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412 万元（其中：大通县 2170 万元、湟中县 2220 万元、湟源县 1022 万元），主要用于你县 2020 年扶贫产业发展、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贫困村补短板、巩固提升脱贫成效等项目。此款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请各县结合本

地区实际情况，统筹使用。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抄送：市扶贫开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本局预算处、国库处，存档（三）。

---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

---

# 湟中县财政局文件

湟财字〔2020〕214号

## 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湟中县扶贫开发局：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切块下达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宁财农字[2020]456号），现切块下达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220万元，主要用于2020年扶贫产业发展、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贫困村补短板、巩固提升脱贫成效等项目。款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请你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统筹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湟中县财政局

2020年5月26日

抄送：预算科、农财科、存档。

# 湟中县人民政府文件

湟政〔2020〕196号

## 湟中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湟中县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等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

县扶贫开发局：

你局《关于上报〈湟中县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等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湟扶〔2020〕117号）收悉。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专题会议研究，原则同意该《计划》，现将具体内容批复如下：

一、中央资金200万元。用于置换第一批省级资金支付的易地搬迁上阿卡、秋子沟后续产业奖补项目资金，置换的省级资金200万元整合用于发展集中养殖产业项目。

二、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317万元

1.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资金115万元置换第一批省级资金支

付的易地搬迁大小卡阳、马昌沟后续产业奖补项目资金，置换的省级资金整合用于发展产业项目。

2. 贫困劳动力就业及产销对接 202 万元置换第一批省级资金支付的贫困劳动力省内外就业补助项目资金 100 万元(置换的省级资金 100 万元整合用于发展产业项目)、置换县级资金支付的贫困劳动力省内外就业补助项目资金 102 万元。

### 三、市级资金 2220 万元

1. 安排共和镇葱湾村旅游扶贫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300 万元;

2. 安排田家寨镇田家寨村旅游扶贫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210 万元;

3. 安排拦隆口镇卡阳村旅游扶贫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500 万元;

2. 安排群加乡下圈村旅游扶贫项目股份收购资金 500 万元;

4. 安排上新庄镇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 50 万元(返上缴的 2018 年资金);

5. 安排香沟水库农村供水自来水厂管道工程项目 154 万元。

6. 安排发展集中养殖产业项目资金 506 万元。

### 四、县级资金 520 万元

1. 安排 300 万元置换窑洞村旅游扶贫项目省级资金，置换的省级资金用于香沟水库农村供水自来水厂管道工程项目。

2. 安排 220 万元置换窑洞村瑞和油用牡丹项目东西协作资

金，置换的东西协作资金用于其他项目。

请你局积极协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按程序做好资金置换工作，同时做好项目资金拨付及后续监管工作。

此复

附件：湟中县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等资金使用计划



---

抄送：市扶贫开发局，沈有珊副县长。

湟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

湟中县2020年第三批切块下达中央扶贫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表

资金类型	资金合计	备注									
		葱湾村旅游扶贫巩固提升项目	田寨村旅游扶贫巩固提升项目	卡阳村旅游扶贫巩固提升项目	群加下圈村旅游扶贫项目股份收购	上新庄镇村集体发展项目(返缴的2018年资金)	香沟水库农村自来水厂管道工程项目	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奖补项目	贫困劳动力省内就业补助项目	其他项目	集中养殖业项目
中央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0					200			(200)		中央资金200万元用于置换第一批省级资金支付的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奖补项目资金，置换的省级资金200万元（用于产业项目）。
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	317					115	202		(215)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资金115万元用于置换第一批省级资金支付的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奖补项目资金，置换的省级资金115万元用于产业项目；2、贫困劳动力就业及产销对接202万元用于置换第一批省级资金支付的贫困劳动力省内就业补助项目资金100万元（置换的省级资金100万元用于产业项目），置换县级资金支付的贫困劳动力省内就业补助项目资金102万元。
厅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220	300	210	500	50	154			506		
县级配套资金	520					300		220			县级资金300万元置换窑洞村旅游扶贫项目省级资金，置换的省级资金用于香沟水库农村供水自来水厂管道工程项目。县级资金220万元置换窑洞村瑞和油用牡丹项目东西协作资金，置换的东西协作资金用于其他项目。
合计		300	210	500	50	454	315	202	220	941	